

**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职工死亡丧葬费
补助标准问题的通知(冀劳社〔2000〕29号 2000年3月1日)**

各市劳动(劳动和社会保障)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中央部属
驻冀企业、军队企业：

随着物价的调整和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，现对企业职工死亡
丧葬费补助标准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按本企业的平均
工资2个月计发。

二、企业职工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按本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
资6个月的标准发给。

三、离、退休及按国发[1978]104号和冀劳[1998]47号文件办
理退职的人员也按上述规定执行。对本企业平均工资不便计算的，
以本人基本离退休(退职)金标准计发。

四、上述费用仍在原支出项目列支。离、退休、退职、因工致残

1-4 级退出生产岗位的人员，并从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有关待遇的，此费用从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；其他人员由原开支项目列支。

五、本通知从发文之月起执行。